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祝村镇王家屯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远航路以东，新茂街以南，星河路以西，新城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6624公顷，其中农用地0.6624公顷（其中耕地0.662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65万元/公顷（11万元/亩），计109.29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

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权属认定。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4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祝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邢台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info.xingtai.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城煜

联系电话：3880715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祝村镇南大树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远航路以东，新茂街以南，星河路以西，新城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173公顷，其中农用地0.1173公顷（其中耕地0.1086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08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9万元/公顷（8.6万元/亩），计15.1317万元，支付给被征

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权属认定。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4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祝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邢台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info.xingtai.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城煜

联系电话：3880715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8日



-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祝村镇李道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远航路以东，新茂街以南，星河路以西，新城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7086公顷，其中农用地0.7086公顷（其中耕地0.6957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12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9万元/公顷（8.6万元/亩），计91.4094万元，支付给被征

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权属认定。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4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祝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邢台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info.xingtai.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城煜

联系电话：3880715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8日



-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祝村镇吴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远航路以东，新茂街以南，星河路以西，新城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4.9315公顷，其中农用地4.9315公顷（其中耕地4.8483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83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9万元/公顷（8.6万元/亩），计636.1635万元，支付给被征

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权属认定。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4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祝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邢台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info.xingtai.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城煜

联系电话：3880715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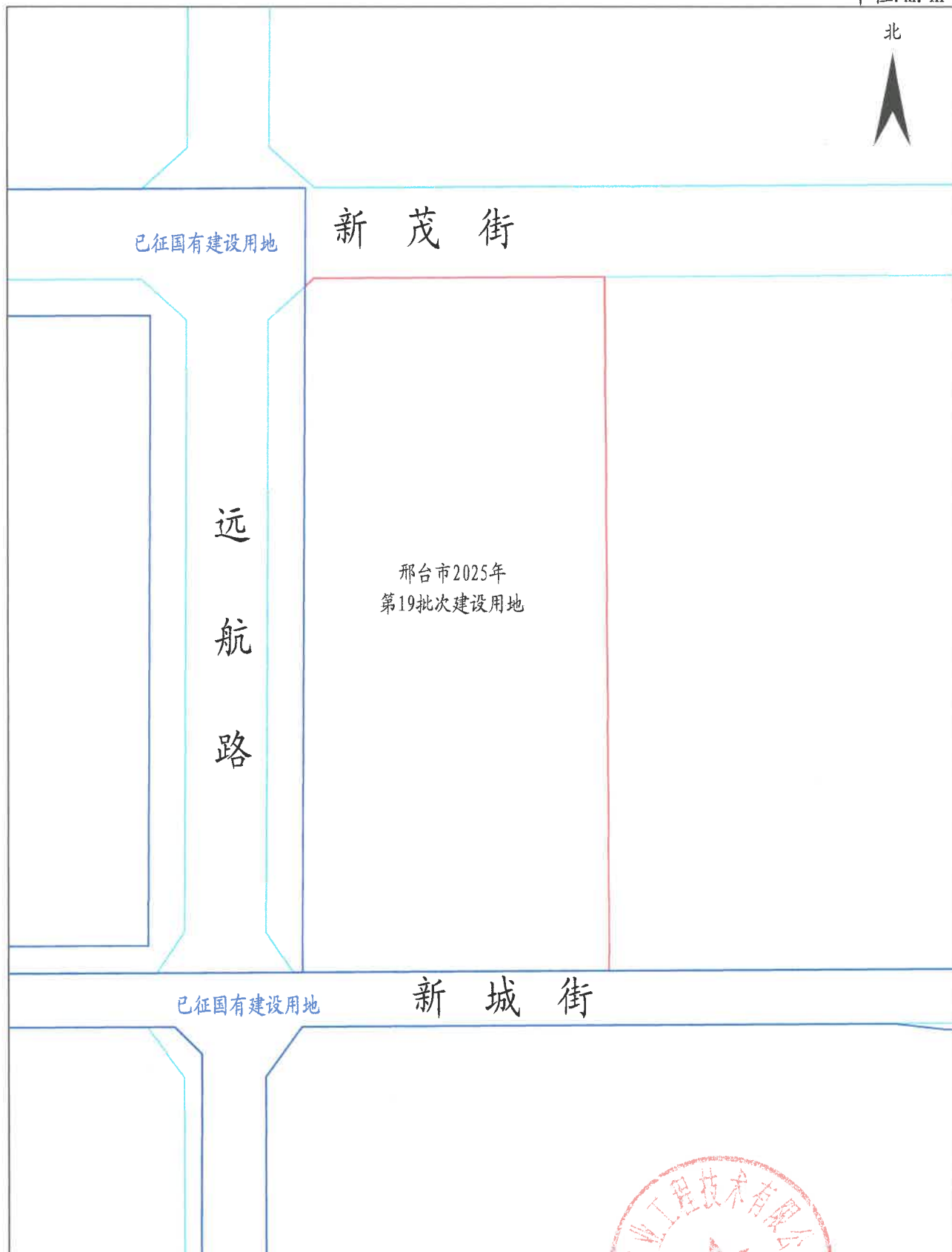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位置示意图

单位: m. m²



2025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5年1月8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3000

邢台宏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邢台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祝村镇吴村位于远航路以东，新茂街以南，星河路以西，新城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经祝村镇人民政府与吴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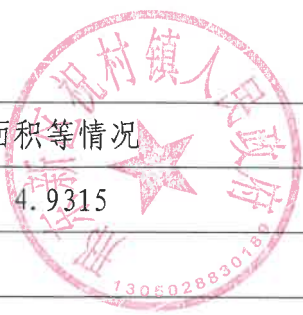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吴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4.9315	4.9315	4.8483					0.083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吴村集体经济组织	4.9315	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赵振东

2025年1月17日



邢台市2025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情况(吴村)

单位：公顷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0.1460	陈二中
2	0.0206	陈兵强
3	0.3752	陈兵营
4	0.1410	陈丽山
5	0.2601	陈新民
6	0.1560	陈玉芳
7	0.0740	赵海仁
8	0.0440	赵海平
9	0.0716	陈爱辰
10	0.0605	陈书旗
11	0.1230	赵金平
12	0.0305	陈爱军
13	0.2360	陈立刚
14	0.1151	陈清霞
15	0.6780	陈改年
16	0.3642	陈玲
17	0.4961	晏小巧
18	0.2365	张秋连
19	0.9616	陈增朝
20	0.1024	陈春合
21	0.1635	陈新年
22	0.0502	陈红永

邢台市2025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情况（吴村）

单位：公顷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23	0.0254	陈洪奇
合计	4.9315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邢台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祝村镇王家屯村位于远航路以东，新茂街以南，星河路以西，新城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祝村镇人民政府与王家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王家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6624	0.6624	0.662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0.6624	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少川 路璐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1 月 17 日

邢台市2025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情况（王家屯村）

单位：公顷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0.0840	王新其
2	0.0920	王金臣
3	0.0753	王文明
4	0.0614	王春圈
5	0.0310	王春义
6	0.0201	支秀英
7	0.0740	王春荣
8	0.0440	王建中
9	0.0716	王银钢
10	0.0605	王老麦
11	0.0102	王连奎
12	0.0383	王力江
合计	0.6624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邢台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祝村镇李道村位于远航路以东，新茂街以南，星河路以西，新城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祝村镇人民政府与李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李道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7086	0.7086	0.6957					0.012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0.7086	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立刚 路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赵振东

2025年1月17日

邢台市2025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情况（李道村）

单位：公顷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0.1098	张景晨
2	0.2563	张双辰
3	0.0756	孙胜旗
4	0.2669	路爱国
合计	0.7086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邢台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祝村镇南大树村位于远航路以东，新茂街以南，星河路以西，新城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祝村镇人民政府与南大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南大树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173	0.1173	0.1086				0.008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南大树村集体	0.1173	
	村民委员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孙科英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孙科英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孙科英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川 路路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赵振东

2025年1月17日